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概况.....	- 1 -
一、主要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2 -
三、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 3 -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7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7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8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0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11 -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12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2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12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4 -
第四部分 附表	- 17 -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基础教育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民办教育机构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考核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体育拨款的筹集、拨付工作；监督全区教育体育经费的

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体育援助、贷款和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区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负责全区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体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用”管理制度改革。负责并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并指导学校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和推进现代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负责推进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指导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指导全区学校后勤改革和体育产业发展，负责全区学校后勤和体育产业管理。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单位机构 1 个，内设股室 7 个，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西区教育考试中心、西区教育

保障服务中心、西区教育科学研究室)。

三、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 坚持党建引领，夯实发展基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努力提高党员干部教师政治素质和政治觉悟；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深入开展，强化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校园风清气正；强化 2022 年党的学习教育的领导和组织工作，提升党员干部的素质能力。

(二) 抓实教育教学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西区三幼在春季学期投入使用。力争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均衡县”督导评估。二是抓实教师培养培训。积极开展新高中考、新教材的研讨工作，加强与西南大学、四川音乐学院等高校合作，培养高素质艺体人才；推动与成都师院的合作交流。三是全面落实“双减”工作。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在减轻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方面加强日常检查；抓实“五项管理”、课后服务、研学实践等配套工作的落地落实。

(三) 深化队伍建设，树立西区教育良好形象。一是大力提升管理干部能力。通过集中学习交流，就如何做好学习型校长、

建设学习型学校，如何依法治校、以制度管理好学校，如何加强队伍建设、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等方面进行研讨，提出具体可行的操作办法。二是结合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均衡创建指标体系，全力优化队伍结构。继续开展教师招聘和幼儿教师购买服务工作，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确保在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达到创建要求。三是推进“区管校聘”，核定中小学校教师工作量，摸清学校专任教师、管理干部配置情况，对富裕教师逐步分流，同时对于确实因能力不足无法在岗位上任教教师补充至学校后勤岗位，减少学校教辅人员自聘人数，缓解义教学校职称评定压力。四是研究实施教师“走教”制度，让紧缺学科教师在几所学校间专职走动教学，一师多校配备，弥补师资短缺。五是以现有骨干教师为基数，建立 262 人的骨干教师后备库，将后备人选订单式培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队伍建设考核中，加大精准培养力度。

（四）强化教育保障，增强发展后劲。一是全力推进教育工程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市十中食堂和运动场新建、市三十六中小校门和运动场改建、格小运动场改建、西区第三幼儿园采购等项目建设，确保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启动市三十八中小运动场维修、市十八小学校新建综合楼等项目建设。二是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指标体系，在硬件上全面查漏补缺。通过撤并、调整、

补充、分流、新建等方式，在生均图书、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场馆面积、功能室改造、超大规模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滞后、教学设施设备不足等薄弱环节方面，列出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逐步推进学校建设和指标优化，努力为 2025 年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做足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三是**抓实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平安。全面完成安全管理清单制的推广普及应用，在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全部完成清单制管理。继续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12356”工作法和心理健康筛查，完成两轮学生心理健康情况筛查，对所有筛查出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进行“一人一档”管理，及时跟踪干预疏导，确保西区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稳定，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五）夯实体育发展基础，提升全民健身运动保障能力。**一是**抓实社会体育。优化体育项目包装，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西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项目建设；开展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承办 1 项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举办区级三大球联赛，组队参加省、市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完成 14 个年龄段 2800 人的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二是**夯实学校体育。改善体育场地，配齐体育器材，加强体育常规管理；持续开展学生体质测试、体育教师业务培训，举办苏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冬夏令营活动；按照全市备战四川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项目布

局，做好代表队的选材、训练、注册、参赛工作；组建“三大球”代表队，举办校园“三大球”联赛、田径运动会等区级青少年体育赛事至少 6 项；举办西区第五届体育教师专业技能大赛，选拔优秀教师参加全市技能大赛。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教育和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90.49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6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幼工程款，基金拨款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39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0.4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39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6.56 万元，占 65.2%；项目支出 483.93 万元，占 34.8%。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教育支出 1180.7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即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党建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 48.5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 67.9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0.49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0.49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180.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9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90.49 万元，比 2022 年

预算数减少 26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幼工程款，基金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180.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9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 205 类

行政运行 2050101：2023 年预算数为 136.9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支出、生活补助。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199：2023 年预算数为 1043.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西区教师培训费、2023 年督导、基础教育经费、西区教育城域网及应用租赁项目、校园物业服务费、骨干教师津贴及优秀教育工作者激励经费、学前教育专项奖补资金、学生资助、教育考试考务费等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2023 年预算数为 6.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房贴。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2023 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房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023 年预算数为 80.22 万元, 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023 年预算数为 8.38 万元, 主要用于: 行政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023 年预算数为 35.2 万元, 主要用于: 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2023 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 主要用于: 行政在职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2023 年预算数为 3.68 万元, 主要用于: 事业在职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023 年预算数为 67.92 万元, 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6.5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42.9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32.67 万元、津贴补贴 49.98 万元、奖金 43.05 万元、绩效工资 240.2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7.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8 万元、退休费 13.03 万元、生活补助 1.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8 万元。

公用经费 6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4 万元、水费 1.84 万元、电费 3.68 万元、差旅费 1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8.25 万元、福利费 4.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上升 81.82%，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财政统筹，增加了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教育教学交流、上级部门工作调研检查、市以外的教育专家讲学；市督导评估等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用于城市越野车川 DF09189 的运行维护。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3.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94 万元，增长 4.85%。包括：办公费 18.4 万元、水费 1.84 万元、电费 3.68 万元、差旅费 1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8.25 万元、福利费 4.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483.9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483.93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501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50199：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50201：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50202：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50204：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80502：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101199：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

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第四部分 附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